

長沙市銷售之煤



具擬

震驚
書
類第

長沙市銷售之煤

一、種類，等級及用途

長沙市銷售之煤，可大別為柴煤，油煤，焦煤三種。柴煤即
一、概供市民炊爨之用。油煤即烟煤。有塊煤，末煤，洗煤之別。
油煤在出廠前，用水沖洗，去其泥砂者，通稱洗煤。洗煤為建設廳所
屬之醴陵石門口煤礦局出品。他處之油煤，含泥砂極少，故無須沖洗。
二、概供各大小工廠（如第一紡織廠，湖南電燈公司，煉鋁廠，煉銅廠
及其他舊式小工廠等是）。燒鍋爐及爐竈之用。有時粵漢路局及各輪
船公司，亦常在本市購煤，充火車及輪船之燃料。焦煤亦稱焦炭，為
油煤所煉成者。如係採用西法煉出者，通稱機爐焦。如係土法煉成者
·通稱土爐焦。其品質以機爐焦為佳。土爐焦品質較劣。

二、本地銷售之總數量

a. 平時

各地之煤集中本市者，概供本市消費，不再轉銷他埠。各種煤平時每

MG
F729.6
349



3 2173 4150 6



新1285

年在本市鎔售數量。無統計可查。惟據多方調查估計結果。本市每月約共消費無煙煤二〇，七九六噸。此係按全市戶數估計而得。據計每年統計。全市共八三，一八二戶。男女共五一六，九九六人。每戶每月約可用煤一噸。即全年應共消費二四九，五五二噸。亦即本市每年無煙煤鎔售之總數量。雖未必十分確實。但謂每年至少可鎔售二十萬噸。最多亦不能過三十萬噸。即可斷言也。

至油煤(即烟煤)鎔售數量。除石門口煤礦局署有統計可查外。其餘多無統計。石門口煤礦局地處醴陵。係建設處所辦。所產油煤。銷於本市之數量。有統計可資參考。計民國廿五年七月至年底。共銷油煤一五，一八三公噸。廿六年一月至六月底。共銷二三，九四六公噸。全年度共銷三九，一二九公噸。綜合三八，五一一噸。至其他各地商營煤礦處。運銷於本市之油煤。則無統計可查。惟據調查及推計結果。全市每月約共消費油煤五千噸。全年約共六萬噸。計湖南第一紡織廠全年約用一萬二千噸。電燈公司約用二萬五千噸。煉鋼廠約用四千噸。輪船。酒作。糧坊及其他約用一萬九千噸。故可推知各埠商

營煤礦廠。每年銷於本市之煤。約為二一，四八九噸。
 焦煤銷售數量。均無統計可查。據本業人估計。本市每年約共銷售焦
 煤六千噸左右。以煉鐵廠所用者為最多。每年約一千五百餘噸。餘者
 爲機械廠及其他各工廠所用。茲將各種煤在本地銷售數量。列一簡表
 如左：

長沙市每年銷售煤焦估計表

類別	每年銷售數量(噸)	每月平均(噸)
無煙煤	二四九，五五二	二〇，七九六
烟煤	六〇，〇〇〇	五，〇〇〇
焦煤	六，〇〇〇	五〇〇
總計	三一五，五五二	二六，二九六

綜觀右表可知銷售量以無煙煤為最多。約為煙煤之四倍。以焦煤為最
 少。僅為煙煤十分之一耳。復查無煙煤居戶。大部為居民。午時決少
 存桂者。故每月銷售量。恒在二萬噸左右。烟煤。焦煤則多為工廠所
 用。春夏之交。存貨較多。冬季較少。

六、現在

自抗戰後市民民安全計。遷往鄉間及外縣者甚多。惟自京，滻失陷後。戰區廣闊，學校，難民及傷兵等之來長沙者亦衆。據省會公安局統計。民國廿六年十一月份。全市戶數共爲八四，四六三戶，計五三三，四二四口。較廿五年堆一，二八一戶，一四，四二八口，在每增加一戶數。平均增加一一·二六人。因此項戶口包含漢隴及隣戶在內。故平均數頗大。廿五年每戶平均六·二·二人。故增加戶數每戶人數爲廿五年者之一·八一倍。故照每四戶（每戶平均六·二二人）每月用煤一噸推算之。則現在每月應堆消無烟煤五百八十噸。亦即無烟煤現每月銷售量堆爲二·三七六噸。

至烟煤及焦煤錐售數量。現時與春夏間不同。因現時水小。來源不旺。各廠家多於春夏間廣求積存。此刻所用者。多爲已存之貨。故現在烟煤焦煤之成交量。遠不若春夏之多。現時每月所進烟煤。每月約二三千噸。焦煤不過二三百噸。較春夏間水大時。僅及其四分之一耳。此種情形。年年如此。與戰事無關也。

三、來源及其數量

1. 無烟煤

無烟煤之來源有三。一曰永興（湘南之一縣）。二曰湘鄉。三曰江西萍鄉。各來源地所來數量。無善平時反現在。均以永興煤為通稱。衡煤（衡最多。萍煤次之。湘鄉煤最少。平時每月永興煤約銷一萬四千噸。車運。只靠船運。來數較少。估計頂時每月約銷萍鄉煤二千噸左右。永興煤約銷一萬七千噸。湘鄉煤約銷二千噸。）

2. 煤炭

烟煤之主要來源為醴陵及萍鄉兩處。醴鄉，祁陽及辰谿（以上三縣俱屬湘）等三處來數較少。據礦產運銷所統計。民國廿五年度。共在本市銷售醴陵之煤三九，一二九公噸。約合三八，五一一千噸。萍鄉來者。估計每年約為一萬六千噸。醴鄉全年不過來三千噸左右。（估計下同。）祁陽及辰谿來數約甚彷。每年各約一千二百四五十噸。總計本市每年約共銷六萬噸左右。若按月計之。每月平均約共銷烟煤五千噸左

右・內計醴陵每月平均約來三千二百噸・萍鄉約一千三百餘噸・衡陽鄉約來二百五十噸・祁陽辰寧零各約來百餘噸・茲將各來源地全年參煤數量及其每月平均數列表如左：

來源地	每年約來數(噸)	每月平均約來數(噸)
醴陵	三八，五一	三，二〇九
萍鄉	一六，〇〇〇	一，三三三
衡陽	三，〇〇〇	二五〇
祁陽	一，二四五	一〇四
辰谿	一，二四四	一〇四
合計	六〇，〇〇〇	五，〇〇〇

前表係就全年估計各處約來烟煤數量・而得每月平均數・實則各月來數不能一一符合該項平均數・如春夏間河水較大・船運方便・運費省而煤價低・故各廠家多廣事積存・因而來數較多・該數項(普通碼三月至七月)名雖來勢・然惟於全年每月平均數・迨至十一・十二・一・二等月・河水多暴落・運輸不便・運費高而煤價貴・故廠家亦多

新其平日蓄存之煤。因而各埠來煤數量亦較少。據估計約每半月平均來煤之半數。其餘各月來煤數量。約與平均數相彷。現時正值仲冬。河水小。來勢亦少。每月約共來二千五百噸左右。(即每月總計平均數之半)。惟萍鄉之烟煤。因運輸影響。不能再由火車運來。只能用民船裝載。故來數較往年同期為少(往年此時每月約來六百五十噸)。估計每月不過來四百噸左右。而醴陵之煤則較往年同期約來千六百噸)。估計現時每月約來二千餘噸。奮鄉。祁陽及辰谿之煤。來數仍甚少。各約爲每月平均數之半。可以推算而得。不復贅述。

3. 焦煤

焦煤之來源有二。一爲湘潭。一爲萍鄉。總計每年約來六千噸左右。以萍鄉來者佔多數。約佔三分之二。計四千噸左右。湘潭來者約佔三分之一。其每月運入數量。亦因河水之大小而不同。其情形與烟煤相仿。現時適逢河水下落時期。每月自萍鄉來者。約爲一百六十噸左右。自湘潭來者約爲八九十噸。合計約爲二百四五十噸。此數與往年同

期能計無大出入。

四、運輸方法

江西萍鄉之煤，運抵長沙者，或裝火車，或裝民船，自抗戰後，運煙
礦，除烟煤及焦炭可仍由火車照常運輸外，無烟煤等已停運，故萍
鄉之無烟煤運來長沙者，祇靠水運一途，醴陵之烟煤，一經湘江洗煤，無
甚平時與現在，均以火車為主要運輸工具，民艤運來者，為數極少。
其由火車運來者，概由株萍路陽三石站（在醴陵縣城東南約十里許）
上車，至株州後，經岳鵝漢路北上，直抵長沙，概為聯運車，至燃煤
運輸，未受戰事影響之原因，因烟煤為工廠所必需之燃料，其來源
又以萍煤及醴煤為主，若頼靠民船運輸，殊不足以供本市各工廠之急
需，幸各該礦場為官營，抗戰後已庄礦，湘鄂贛建設廳分呈鐵部，已
得允准，盡量運輸，煙煤來長也，至萍，醴之煤之由民船運來者，每艤
可裝十五六噸，率先經由湘水，至醴陵西界，復沿湘水上駛，直抵
長沙，計自萍鄉至長沙，約三百五十華里，醴陵至長沙，約二百五十華里
•水大時，民船由萍鄉至長沙，四天可到，每噸運費，約須二元，現時

水小・則八天可到・每噸運費・約須三元二角・由醴陵至長沙水大時・三日可到・運費約須一元八角・現時則須六日左右・每噸運費約需三元上下・湘鄉・祁陽・永興・寧鄉及辰谿之煤之運輸工具・祇民艤一種・湘鄉煤須先經蓮水東駛・入湘水後・再北駛到長・計程約三百里・水大時約三天可到・小時則須五天・每船可載十五噸左右・每噸運費三元至五元不等・視水之大小而定・祁陽之煤運抵長沙時・則直接經由湘水北駛抵長・水差約八百里・水大時五六天可到・水小時須二星期左右・每船大者可裝百三四十噸・小者二三十噸・水大時每噸運費約須二元五六角・小時須四元五角・永興煤運來長沙・則須先經耒水北行・至衡陽城東入湘水北行抵長・計水若約八百餘里・水大時五六天可到・小時亦須二星期之久・每船曾僅可載煤二十噸左右・水大時每噸運費約須三元・小時約四元五六角・寧鄉之煤(煤礦在縣南部)・須先經漣水東行・入湘水後・再北行抵長・計水差僅百里許・水大時一天可到・小時須二天・惟現時一冬季一漣水甚小・有時竟不能行艤・無論平時與現時・由寧鄉運煤來長之民艤・價係外

船。每船至多可載十噸。少則不過四五噸耳。水大時每噸運費約須二元二角。水小時須三元二角左右。辰谿之煤。先經沅水東北駛。入洞庭湖後。復東行。入澧水後。再南駛。抵長。計水程約八百里。約五六天即可到達長沙。大艍可載玉六十噸。小艍亦能載二三十噸。運費約須四五元。上述諸來源雖除萍鄉無煙煤。因受戰事影響。不能再裝。火車運抵長沙外。一現煤炭公會積擋向路方交涉。將來有空車時。或可復運。醴陵之煤。便可由火車源源運來。其餘各地之煤。向經民船。民船之數又甚多。雖間有供軍運者。然仍餘大量民船。可以運煤。故水運方面。受戰事影響頗少也。

五、採辦與銷售之商行

採辦兼雜售無煙煤之商行。曰煤號或煤店。全市約百五十家左右。館萍煤者。約六十家。銅永興煤者。通稱衡煤號。約九十家。戰事發生後。萍。衡煤業大減。萍煤號暫停營業者約二三十家。其餘改銷衡煤。甚多。衡煤號之較大者。有光華。長茂等二家。每年各銷五千噸左右。衡煤號以靈官渡之「湖南第一煤球廠」爲最大。據該廠民國二十五

統計。全年共銷永興煤一萬二千噸。白堊（爲永興及湘鄉者。亦爲無烟煤）八百噸。焦炭五百噸。煙煤千噸。故該廠各卷煤均經銷。不過便以無烟煤爲大宗耳。至若亞東，亞南，福利長，隆大及天堅利等。煤號。所銷衡煤雖不及湖南第一煤球廠之多。但每家少則每年可銷五六百噸。多則二三千噸。湘鄉之無烟煤。則由萍煤號或衡煤號兼銷。因其來數有限。故無專家承銷者。各衡煤號多集中於江邊一帶。萍煤號多集中於火車站附近。各煤號均營零售生意。他縣無來本地批發者。至採辦方式。則視煤號之大小而不同。煤號之大者。如第一煤球廠。光輝，長發及亞南等處。則多派專人向產地直接購買。在本地購買時甚少。其餘較小煤號則以在本地向煤販或船戶購買時爲多。赴產地直接採辦者較少。市民尤以各大商店爲然。有時託靠碼頭工人代向船戶直接收買。買妥後由工人直接自船上代運至該用戶家中或店中。工人視用戶距碼頭之遠近。酌取力費若干。故各用戶所用之無烟煤。未必皆係在本市名煤號所署購者。名煤號合組一「煤業同業公會」。湖南第一煤球廠所銷之煤。以無烟煤爲主。故亦加入該會。會址在

倉後街四十八號・主席爲丁字欽君。

至採辦及銷售煙煤之商行・則爲礦產運銷所・辰谿之合組煤礦公司及
守一煤礦公司兩長沙分銷處與市內各煤莊(各煤莊兼營焦煤生意)・
礦產運銷所所經銷之烟煤(通稱洗煤)・徵爲醴陵石門口官營煤礦局
出品・其他煤莊即不經銷是項烟煤・該所掌管湖南全省官礦局廠產品
營業事宜・不啻一綜合的營業處也・辰谿之合組及守一兩公司分銷處
・則分別經銷其本廠出品・亦不兼賣他處之烟煤・至市內各煤莊之營
業營業・原爲烟煤及焦煤交易之所來閩人・介紹買賣・從中取佣・但爲
贏利計・亦有兼營販賣生意者・查烟煤及焦煤之買方・概爲各大小工
廠・購買時率爲大量收受・無零擔進煤者・故多經由煤莊之經銷人之
介紹・向賣方購進・各煤莊之兼營販賣生意者・其買方以小工廠爲主
・但亦無零擔之交易・全市領有牙帖之煤莊・約百十餘家・惟有生意
可做・僅約三十家左右・如新慶記(學宮門)・隆隆(白河巷)・榮
華(楚湘街)・以上各莊・專營介紹交易・及其昌公司(西湖路)・
彭記(大西門水馬路)・利達(小西門外)・利昌(小西門)・長發

(湘春路)、裕和(小吳門)、馮瑋(小古道巷)——以上數家兼營販賣生意一等是。其餘八十家，則多無生意可做。陪於停頓狀態中，每蓋以近兩年來，醴陵官礦瓦在本市銷數日多，且不經名煤莊之手，而各工廠直接派人到產地採購者亦日多。故本業生意異常清淡。各煤莊組有同業公會一所，會址在楚湘街四十三號，會名為「油焦煤業同業公會」。主席為其昌煤球公司經理周其標君。

六、本地市價

煤在本地市價，冬季較高，夏季較低。往年冬季每噸價格，約較夏季高百分之五左右。本年冬則稍受戰事影響，約較去年高百分之五左右。該夏季高百分之十左右，各種煤價，以機爐焦為最高，現價每噸二十三元玉角左右，以洗煤為最低，現價每噸十元。茲將戰前及現在煤價，詳列如左。

長沙市戰前(民國二十六年七月)及現在(同年年底)煤價比較表		種別	永興煤	戰前(民國二十六年七月)及現在(同年年底)煤價比較表	
現價(元)	在每噸市價			戰前每噸市價	現價(元)
一四〇〇	一四〇〇	一四〇〇	一四〇〇	一四〇〇	一四〇〇
一一五〇	一一五〇	一一五〇	一一五〇	一一五〇	一一五〇
堆	堆	堆	堆	堆	堆
一·五〇	一·五〇	一·五〇	一·五〇	一·五〇	一·五〇
無烟煤(未)					

齊	白	堵	燒	一	二	○	○	一	〇	八	○	堆	一	·	二	〇	無	煙	煤	(未)
機	爐	焦	煤	二	三	·	五	〇	二	〇	·	○	○	二	·	〇	○	燒	煤	(塊)
土	爐	焦	煤	一	五	·	五	〇	一	四	·	〇	〇	堆	一	·	五	〇	燒	除
烟	洗	煤	煤	一	〇	·	〇	〇	一	四	·	三	·	〇	〇	一	·	五	〇	燒
堵	堵	堵	堵	一	六	·	〇	〇	一	四	·	三	·	〇	〇	一	·	八	〇	燒
一	四	·	三	〇	一	·	七	〇	增	增	增	增	增	堆	一	·	二	〇	燒	除
外	煙	煤	煤	外	煙	煤	煤	外	燒	燒	燒	燒	燒	堆	一	·	二	〇	燒	除
	煙	煤	煤		煙	煤	煤		燒	燒	燒	燒	燒	堆	一	·	二	〇	燒	除
	煙	煤	煤		煙	煤	煤		燒	燒	燒	燒	燒	堆	一	·	二	〇	燒	除
	煙	煤	煤		煙	煤	煤		燒	燒	燒	燒	燒	堆	一	·	二	〇	燒	除

七、採辦時付款方式

礦產運銷所既不啻為湖南各官礦局廠之總營業處，故經銷醴陵之煤，亦無採辦過程。概係代銷也。該所統籌各官礦辰底經費事宜，早廠不足以者，可暫用乙處之貨款以墊之。但必要時，可用某礦產為抵押，向銀行業借款。利息普通為一分一二釐左右。合組公司及守一公司等兩家分銷處，亦直接經銷其本廠出品，無採辦手續可言。惟其信用較薄，不能向銀行界借款或抵押。惟有時得向錢莊借款，每比期（半月）為

一比期，每月十五日為中比，月末日為底比。每千元折息二三元，至七八元不等。視距月中或月末日數之多少及金額之情形而定。每日由錢業公會擇牌公佈。濟南第一錢庄公司，信用較著，雖不能向銀行借款或押匯，但憑其信用，可向錢莊借款。總計民國廿六年六月間該廠向其往來錢莊總信曾借到五萬元，月利二分，以六個月為期，期下即將還清矣。但該廠到產地或就地採辦發售時，對於賣方，非先交錢後取貨不可。慨無餘欠情事。至其他名號，信用更次，採辦時亦須付現，且不能向銀行或錢莊借款或押匯。各錢莊既以介紹爲主，即有兼營販賣者，其規模亦不甚大，故亦不能向銀行或錢莊得到借款或押匯也。再本市簽發支票事，極不曾違，各錢號付款時，無應用支票者，率以法幣或等於法幣之雀鈔支付之。

八・銷售時付款方式

在本埠銷售時，以現款交易爲原則。惟各信譽卓著之工廠或商號，有時簽款延至本比期之末日支付之。在未收到貨款前，亦不能持票據向每錢業貼現也。

註一 永興之鑄，俗稱衡鑄，經鋟之鑄行，俗稱衡鑄號，因
鑄者多為衡陽人，故名。



纂輯者	年	月	日
調查者	民廿六年十二月		
核算者	廿七年二月		
審查者	廿七年三月		
補充者	年月日		
核定者	廿七年三月日		
打字者	廿七年三月日		
校對者	廿七年三月日		
發出者	廿七年三月日		

55
777330
(2)

